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以琳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g1007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30251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除草劑使用範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藥管理法第13條及第3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農業部核准登記的除草劑使用範圍包括：糧食作物（水稻及雜糧作物）、園藝作物（蔬菜園及果樹園）、特用作物（茶園、蔗園、菸草園、亞麻園及風茹園）、森林（造林地）、花卉（玫瑰盆花）、草皮（百慕達草及地毯草草皮）及其他（水生雜草布袋蓮、非耕作農地雜草及小花蔓澤蘭）等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除草劑必須用在前揭核准使用範圍，除上述範圍外，均不得使用，例如校園、馬路邊坡、公園及住宅空地等區域非屬前述使用範圍，不得使用除草劑，請貴所協助向所屬單位（含各村里）、業務承攬業者加強宣導，避免觸法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

農業課　收文:113/11/12
1130017009　無附件

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地區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長濱鄉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東河鄉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1/12 13:53:35

裝 訂 線